江安镇鄂埭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心中央空调安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安镇鄂埭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心中央空调安装项目

发包方（甲方）：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南通瑞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的江安镇鄂埭村现代化农产品（细英花生）加工中心空调安装项目）委托南通皋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空调器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风管式） 2、型号:VRV-56 3、规格:制冷量：5.6KW,制热量 6.3KW,额定功率：0.1KW 4、其他:标配冷凝水提升泵，配线控器等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配置 6、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7、含制冷剂充盈、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等	台	3
2	空调器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风管式） 2、型号:VRV-63 3、规格:制冷量：6.3KW,制热量 7.1KW,额定功率：0.12KW 4、其他:标配冷凝水提升泵，配线控器等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配置 6、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7、含制冷剂充盈、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等	台	1
3	空调器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风管式） 2、型号:VRV-71 3、规格:制冷量：7.1KW,制热量 8.0KW,额定功率：0.12KW 4、其他:标配冷凝水提升泵，配线控器等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配置 6、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7、含制冷剂充盈、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等	台	4
4	空调器	1、名称: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 2、型号:VRV-90 3、规格:制冷量：9.0KW,制热量 10.0KW,额定功率：0.178KW 4、其他:标配冷凝水提升泵，配线控器等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配置 6、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7、含制冷剂充盈、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等	台	6
5	空调器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风管式） 2、型号:VRV-100 3、规格:制冷量：10.0KW,制热量 11.2KW,额定功率：0.178KW 4、其他:标配冷凝水提升泵，配线控器等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配置 6、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7、含制冷剂充盈、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等	台	2

6	空调器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风管式） 2、型号:VRV-112 3、规格:制冷量：11.2KW,制热量12.5KW,额定功率：0.241KW 4、其他:标配冷凝水提升泵，配线控器等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配置 6、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7、含制冷剂充盈、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等	台	12
7	空调器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风管式） 2、型号:VRV-125 3、规格: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0KW,额定功率：0.29KW 4、其他:标配冷凝水提升泵，配线控器等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配置 6、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7、含制冷剂充盈、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等	台	5
8	空调器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VRV-02-1535 3、规格:制冷量：153.5KW,制热量172.5KW,制冷功率：46.77KW,制热功率45.3KW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质量:按设计 6、其他:冷媒R410 7、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8、含制冷剂充盈、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等	台	1
9	空调器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VRV-01-1480 3、规格：制冷量：148KW,制热量165KW,制冷功率：45.17KW，制热功率43.27KW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质量:按设计 6、其他:冷媒R410 7、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8、含制冷剂充盈、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等	台	1
10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1、材质:铜管及专用接头施工 2、规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配置 3、焊接方法:钎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采用闭孔难燃橡塑管壳保温，保温厚度详见设计 6、含墙板开孔补孔、成套支吊架安装等全套 7、空调系统调试：运行调试工作应在系统吹污、气密性试验、抽真空、充填冷媒等项工作都已进行并达到要求，各项记录齐全并经主管人员核实签章并确认电气系统安全的前提下，由供应商授权调试人员按产品技术规程进行。 7、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项	1

11	保温材料安装	1、介质:冷凝水管及套管安装 2、连接形式：粘结_ 3、规格、材质：UPVC 排水管，规格按设计综合考虑 4、保温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管壳，厚度 15mm 5、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项	1
12	设备控制线路安装（内机供电）	1、设备控制线路安装 2、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配置 3、现场勘查，综合报价 4、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	1
13	空调电源	1、空调进线电缆及桥架施工 2、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配置 3、现场勘查，综合报价 4、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	1
14	空调外机基础	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项	1

合同总费用共计：大写：叁拾肆万肆仟贰佰整（人民币）

小写：344200 元（人民币）

二、售后服务：含两年内每年对空调（整机）的维护保养、冷冻液的充装等，及质量问题维修、产品更换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原厂质保期高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整机（包含压缩机）质保期至少两年。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于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通知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经抽检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安装到位并通过验收。如因成交人原因延期完成送货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一天加罚 1 万元，推迟 7 天（含 7 天）以上的每推迟一天加罚 2 万元，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具体供货要求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在采购单位指定位置交货、安装牢固，确保正常使用。

五、付款：安装完成且调试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100%，同时成交供应商缴纳审计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两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于当年农历年年底付清。

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为34420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负责收取。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满足合同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南通瑞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32062205310100000172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

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24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在空调发生故障接到报修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发生一次在合同总价款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一般故障（指除压缩机、主板以外的设备故障）超过 4 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发生一次在合同总价款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重大故障（指压缩机、主板发生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发生一次在合同总价款扣除 3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3 小时内未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余款内予以扣除。

5.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对于因故障原因要求更换零件的，要求先对故障进行分析，向甲提交分析报告，提出修理建议，修理完成后需要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签证，并提交更换下来的旧的零部件。成交供应商维修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如发现提供假冒伪劣或不合格产品、耗材的，除无条件更换原厂生产、质量合格产品外，发现一次在合同总价款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7.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8.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9.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10.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1.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